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需具备的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已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基本方法

本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采用计算机网上申报与书面材料受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计算机网上申报：

登陆途径：建设单位具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时，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政务服务”“按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报成功后，建设单位可以打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细表》，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网上申报。

保密项目携带相应资料直接到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备案,无需网上申报。

（二）书面材料提交：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含条形码）（一份）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一份）；
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原件（一份）；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合格证明书原件（一份）（www.shqipjgs.com 竣工备案下载）
- 3、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或消防验收意见复印件（核对原件）

注：电子证照获取：

- 1、规划部门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归集电子证照）
- 2、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复印件（归集电子证照）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上传“文件或证明材料”。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何处，复印人。

（三）施工许可证申请受理

建设单位材料准备完毕后，向受理部门申领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发证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验收条件的，核发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四）电子证书

自2018年9月1日起，本市实行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建设单位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政务服务”“按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下载、打印和使用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社会公众可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www.shjjw.gov.cn>）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或者可通过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扫描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查询最新信息。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电子通知书与纸质《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办公地点及时间

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联系人：夏莹莹； 联系电话：69228620；

办公时间：每周一~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